股票简称：麦克奥迪 股票代码：300341 公告编号：2020-047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权机关的审核、注册。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0-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6月 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国金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160	薄记日期	2020年6月16日
起息日期	2020年6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0年9月17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3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知合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转入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知合共持有公司439,401,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其中，累计存放于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公司股份为6,450万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4.68%，占公司总股本的4.72%。西藏知合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2,500万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69%，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受理序号：20145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用于扁管成型的模具及其加工方法	ZL201711425516.0	2017-12-25	CN108160733B	第3840524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公布了一种用于扁管成型的模具及其加工方法。该专利涉及挤压模具技术领域，提供的模具及其加工方法能够防止模芯被折断，提高模芯的寿命，从而提高用于扁管成型的模具的寿命。本专利适合用于汽车行业平行流铝扁管换热器。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卫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卫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卫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卫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970,320股。公司董事会对胡卫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5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1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2020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3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周云东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汪天润先生、潘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春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汪天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汪天润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天润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的独立董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汪天润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春田先生（简历附后）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刘春田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资料进行审查，深交所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长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周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云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周云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长旭先生（简历附后）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调整如下：

董事长廖杰先生不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享受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简历：

刘春田，男，194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为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法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案件指导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邀咨询专家，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中国版权协会副会长、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副主席、中美知识产权学者对话联席会议中方主席。

刘春田先生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春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春田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长旭，男，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3年任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至2012年任北京中联友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长旭先生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长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3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岳薯女士、杨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昆晓杰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杨霞女士递交的辞呈，杨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杨霞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监事会提议增补昆晓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到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调整如下：

监事会主席岳薯女士津贴为12万/年（税前）；监事昆晓杰女士、职工监事苏华先生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并享受津贴3.6万/年（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简历：

昆晓杰，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经理。

昆晓杰女士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昆晓杰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卫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970,320股。公司董事会对胡卫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3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刘春田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3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春田，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刘春田

2020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3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20年6月9日发布了《视觉中国：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拟定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春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李长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增补昆晓杰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视觉中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股东柴继军先生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上述议案以追加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柴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62,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追加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9-13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除追加上述议案外，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公告编号：2020-036）。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3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